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关联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分别借入人民币1.05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借款年化利率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情况,公司向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分别借入的人民币1.05亿元委托贷款展期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化利率6.5%不变,公司可随时提前还款。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分别借入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8%，按季付息，到期付本，借款期限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公告。

二、关联借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关联股东中原金控、大河控股分别借入 1.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原金控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1.25 亿元及期间利息 1,331.35 万元，向大河控股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 1.25 亿元及期间利息 1,331.35 万元。公司已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关联股东方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申请解除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增信措施（包括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不动产抵押等）。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